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676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駿宏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3,158元【本金46萬6,268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及違約金3萬6,89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＝50萬3,15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孟琳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本金 (新台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 (%)	給付總額 (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)
1	利息	46萬6,268元	112年11月10日	113年7月16日	10.51	3萬3,473元
2	違約金	46萬6,268元	112年12月11日	113年6月10日	1.051	2,450元
3	違約金	46萬6,268元	113年6月11日	113年7月16日	2.102	967元
小計						3萬6,890元

